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电话	027-87617347		
传真	027-87617400		
电子信箱	p2073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34,212,550.21	1,171,727,478.30	65.07%	1,261,146,2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95,419.08	17,223,053.01	159.51%	21,037,9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00,951.72	13,969,938.21	211.39%	19,201,9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154.75	-30,784,007.42	72.50%	106,394,8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3.48%	2.9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17,635,027.22	1,687,418,663.63	37.35%	1,558,899,8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18,909.16	746,763,320.50	0.78%	673,630,092.1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5%	186,000,000	186,000,000	质押	86,000,0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8,400,000	18,400,000		
中山证券-广大银行-中山证券远翔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8,578,204	8,578,2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千石2014-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2,249,500	2,249,500		
杨西	境内自然人	0.46%	2,037,100	2,037,100		
徐慧霞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2,000,000		
杨傅淇	境内自然人	0.45%	1,992,987	1,992,987		
王小年	境内自然人	0.44%	1,938,480	1,938,480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43%	1,900,000	1,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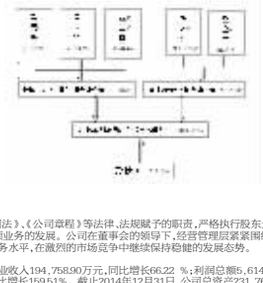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4年工作回顾

① 董事会工作履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守股东大会授权的权利,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改善公司销售和服务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②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58.90万元,同比增长66.22 %;利润总额5,614.25万元,同比增长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9.54万元,同比增长159.5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763.50万元,比期初增长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5,261.89万元,比期初增长0.78%。

③ 公司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2014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把研发放在战略高度,坚持研发高投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力。研制的新产品湖防青改性沥青、岩沥青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专用改性乳化沥青等产品工艺和质量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并成功的应用在黄石发展大道、四川306省道及103省道及武汉市光谷一路和滨湖路等工程上,得到用户及专家的认可。同时,公司研发的"橡胶高粘高弹沥青开发与应用技术"获2014年度武汉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含砂雾封层预养护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获2014年度湖北省"钟翼权"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公司申报的"乳化沥青试验机"等5项专利获得授权或受理。2014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评审;申报的"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节能与环保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也已通过专家评审。

④ 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

公司2014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总额不超过12,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予正式受理。

(2)、公司2015年经营管理计划

2015年面对的宏观环境依然严峻,面临的挑战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将知难而进,奋力拼搏,优化结构,顺应市场发展态势,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 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推进管理升级,创造精益价值;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管控;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促进其规范发展,提升效益;加强对重大风险、重大资产、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内审力度,切实降低经营风险。

② 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巩固湖北国创、陕西国创和广西国创市场优势地位,放大四川国创项目的市场辐射能力;积极介入高速公路、市政工程、城市综合建设等业务;坚持不懈地加大道路养护市场的拓展力度,促进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的形成。坚持"省内、省外、海外"三驾马车共同拉动,争取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构建较为完善的海外经营网络,加快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③ 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服务和价值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推进新产品产出效益。

④ 通过实施集中采购,审核把关,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减少材料消耗,努力将公司产品成本控制在合理的、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范围之内。

⑤坚持投资兴业,提升多元产业的支撑功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横决策,综合运用收购、重组和投资目建等手段,积极开辟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人才培养与激励,构建良性竞争体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用人环境,最大限度地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赢。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设主体

(1)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投资设立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武汉市江夏区向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期发起设立武汉市江夏区向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00%;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JK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和Sahara Energy Ltd.

(1)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JK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

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JK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持股比例100%;公司从9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外公司JK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收购Sahara Energy Ltd.持股比例69.04%;公司从9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800	至	-6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7.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与历年相同,为生产季节性所致,系行业特点。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上午10:00整在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113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4,695,419.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781,813.6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78,181.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866,393.47元,减去本报告期内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65,739,000元,2014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6,544,631.19元。

为了保证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及新产品研发与销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126,544,631.1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订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0、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办工作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办工作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庆寿先生、高海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宁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张宁先生从事公路、交通行业多年,有着丰富工作经验,属于行业专家,具备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故公司再次提名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先生离任后三年内未有实实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高庆寿先生、高海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增补2名董事,与本次9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庆寿先生,1956年02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26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高庆寿先生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海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高海先生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高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立群女士,1972 年3月生,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14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郝立群女士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郝立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雅超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中心武汉直销部总经理、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和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彭雅超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斌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所所长、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彭斌先生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截止目前,钱静女士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新木先生,194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海南清泉审计事务所所长,武汉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武汉中池房地产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迪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伍新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浩先生,1961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教授。先后担任武汉工业学院教师、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教师(系副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副处长、处长,武汉纺织大学财政税收系教师(系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成人教育处教师、处长、武汉纺织大学经济信息系教师(系主任),湖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北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大学商学院教授、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止目前,冯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宁先生,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速公路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项目投资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

截止目前,张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113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58.90万元,同比增长66.22 %;利润总额5,614.25万元,同比增长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9.54万元,同比增长159.5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763.50万元,比期初增长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5,261.89万元,比期初增长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0、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办工作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办工作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庆寿先、高海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宁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张宁先生从事公路、交通行业多年,有着丰富工作经验,属于行业专家,具备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故公司再次提名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先生离任后三年内未有实实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高庆寿先生、高海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彭斌先生、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增补2名董事,与本次9名董事候选人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